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20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1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1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7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2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张坤、陈城担任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张坤：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2016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参与或负责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陈城：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13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参与或负责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李鸣野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李鸣野：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参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等。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华理维、丁昊。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	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Shengpu Fluid Equipment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689.257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付建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8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联营路 615 号 39 幢 2 层
邮政编码:	201611
电话号码:	021-54750010
传真号码:	021-5475001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pucom.cn
电子信箱:	spgf@spucom.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吴森林
咨询电话:	021-54750010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563.085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563.085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除海通证券控制的企业厦门海通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5.12%股权以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

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 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 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2年5月25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13 名，代表发行人股份 4,689.2573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以 4,689.2573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一）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是近年来国家战略大力支持发展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作为国内较早专注于精密流体控制设备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公司在创新、创造、创意等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在基础材料、核心部件、模型算法以及系统集成四方面进行了大量的研发投入并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耕流体控制设备行业十五年，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三个

方面：

一是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实践积累，持续对流体控制解决方案所涉及的基础材料、核心部件、模型算法以及系统集成研发和迭代投入大量资源，不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二是通过持续多年专注于精密流体控制设备行业的经营积累，在核心产品确立优势的基础上，持续跟进下游客户需求，不断优化产品功能，丰富产品矩阵，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和个性化需求，加深客户合作；

三是发行人凭借丰富的技术储备和良好的品牌效应，针对新应用领域持续开展技术产品创新、销售渠道拓宽等活动，从光伏到动力电池、汽车电子，再到未来的钙钛矿、氢能源、半导体等领域，不断扩宽公司产品下游覆盖领域，持续扩大销售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安全、智能、高效的流体控制解决方案，在技术、产品、市场等方面均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创新、创造和创意，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开展并丰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顺应精密流体控制设备行业需求及发展趋势，围绕下游客户工艺、品质和产能需求，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矩阵，提升产能规模，拓宽应用场景。为有效地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根据行业创新发展趋势，有针对性地进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1、公司与新技术的深度融合情况

公司为能够给客户提供安全、智能、高效的流体控制解决方案，在基础材料、核心部件、模型算法、系统集成方面积累了大量技术储备，形成了包括流体模型构建及方案设计技术、高强度材料复合技术、精密流体控制技术、流体状态自检验技术和高精度运动平台控制技术等多种核心技术。基于上述技术，发行人已具备流体控制设备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生产能力，产品相关技术指标已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同步的水平。

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7 人，占比 13.8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持续增加。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5 项发明专利，24 项软件著作权，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营产品采用多项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相关新技术，可实现产品与新技术的深度融合，有效提高产品性能，助力下游客户提升产品工艺、提高产品质量、突破产能瓶颈。

2、公司与新产业的深度融合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公司已具备精密流体控制设备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研发、生产能力，产品性能已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同步水平，并通过下游客户验证，正逐步替代进口核心零部件，实现了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深度融合。

3、公司与新业态的深度融合情况

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下游客户的胶接工艺，即通过控制胶粘剂的界面作用（化学力或物理力），将同种或两种以上同质或异质材料连接在一起。胶接工艺满足了现代工业产品小型化、集成化、功能复合等需求，在几乎所有工业门类中均可使用，应用前景十分广阔。

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流体控制设备研发和销售的企业，发行人凭借在全流程掌握的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积累了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隆基绿能、天合光能、晶科能源、晶澳科技、阿特斯和东方日升等光伏厂商，宁德时代、中创新航、国轩高科和孚能科技等动力电池厂商以及特斯拉等企业的汽车电子业务。

未来，随着胶接工艺在工业制造中的广泛应用以及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业务的拓展，尤其是在汽车电子、钙钛矿、氢能源、汽车工业和半导体等领域的布局，

公司的业务规模有望持续攀升。公司将基于对技术的迭代更新和产品矩阵的不断丰富，挖掘出客户基于新应用场景的新需求，拓宽业务范围，实现业态创新。

4、公司与新模式的深度融合情况

发行人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安全、智能、高效的流体控制解决方案，自设立之始即注重上游材料开发、中游核心零部件开发与系统集成以及下游客户应用即时反馈三者之间的互相联系，建立了上、中、下游协同发展的研发、生产模式。

在上游材料开发方面，公司与霍尼韦尔、3M、陶氏化学等胶粘剂厂商展开合作并掌握了大量胶粘剂数据信息，建立了胶粘剂特征数据库；同时，公司为解决部分核心零部件使用寿命短等痛点，开发了陶瓷复合材料工艺，大幅提升核心零部件的性能和使用寿命。在中游系统集成及核心零部件开发方面，公司在精密流体控制设备的系统集成领域掌握了大量技术储备和实践经验，同时已具备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研发、生产能力，相关产品性能已达成国内领先、国际同步水平，并成功通过下游客户验证。在下游客户应用即时反馈方面，发行人建立售后人员与研发技术人员之间的联动沟通机制，并通过该机制获得产品应用的实践数据和需求，帮助公司开发适销对路的核心零部件和产品，提升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和经验储备，建立了上、中、下游协同发展的研发、生产模式，可以更充分发挥公司的研发能力以及产品应用能力，是产业模式的一种创新。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并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行业分类指导文件，确定公司行业分类；

（2）根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产品及所属行业分类，判断发行人是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创新创业企业”；

(3)了解了发行人的商业模式及其形成过程,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竞争优势、行业发展趋势和特点,分析了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盛普股份是一家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的成长型创新企业,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1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31-00041号)、发行人律师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31-004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58.08 万元、17,676.55 万元和 26,358.5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2,174.57 万元、3,480.82 万元和 5,201.25 万元。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31-00404 号）认为：盛普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盛普股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有关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

开发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是由上海盛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盛普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盛普有限全体股东作为盛普股份的发起人，通过盛普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盛普股份，以盛普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0,208.41 万元折为盛普股份的股本 4,512 万股，剩余 15,696.41 万元列为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8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设立，且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

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

（1）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系盛普有限按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盛普有限的全部资产由发行人依法承继。

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重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3）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若干内部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内部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及业务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 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对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合同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 最近二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过对发行人最近二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决议和记录的核查，近二年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和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或有事项，仅存在对合并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在诉讼层面仅存在发行人作为原告与上海尔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关于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的案件。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所有权、知识产权权属证明以及上述担保合同、专利权纠纷案件诉讼文件，并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如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工商登记资料；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3、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及增资协议；4、发行人全部法人和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内档资料；5、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6、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书；7、私募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8、部分股东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声明函。

经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有以下私募投资基金：

嘉兴蔓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蔓月”）：根据上文所述获取的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公开检索，嘉兴蔓月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登记编号为 SQL236；其基金管理人上海蔓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67701。

厦门海通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通金圆”）：根据上文所述获取的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公开检索，海通金圆已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登记编号为 SJC746；其基金管理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会员，会员编号为 PT2600012857。

杭州鸿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鸿翌”）：根据上文所述获取的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公开检索，杭州鸿翌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登记编号为 SQG463；其基金管理人浙江比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33714。

新余鸿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鸿土”）：根据上文所述获取的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公开检索，新余鸿土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QH914；其基金管理人厦门鸿石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28457。

此外，上海昆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捌芯（厦门）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凯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产品下游应用领域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覆盖光伏、动力电池、汽车电子等领域，报告期内，应

用于光伏领域的产品占发行人收入比分别为 93.37%、93.92%和 91.84%，应用于动力电池领域的产品占收入比分别为 3.18%、4.74%和 6.44%，尤其是光伏领域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同时，光伏组件行业前五大厂商市占率在 60%以上，客户亦较为集中。

未来，如光伏和动力电池产业因行业政策变化、生产工艺迭代或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未能延续合作关系等原因导致需求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产品需求、技术要求等产生重大变化，将导致公司盈利波动、竞争力下降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业务拓展失败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主要集中于光伏行业，同时涵盖动力电池、汽车电子等领域，发行人在持续加大动力电池、汽车电子及其他应用市场拓展及研发投入。

如未来发行人由于新业务拓展所需的客户资源、研发投入、技术验证不及预期，发行人可能存在无法进入客户供应链体系、产品市场认可度不足等情况，无法覆盖业务拓展产生的研发投入、销售投入等成本，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集中于光伏、动力电池等新能源行业，凭借自身的技术、成本和服务优势，毛利率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近年来随着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不断发展，国内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厂商在产品研发、性能、售后服务等方面能力不断完善，已具备一定实力。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新能源行业景气度及市场前景持续向好，如其他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厂商开始加大对新能源领域的市场开发，公司将来可能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从而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和毛利率下滑。

4、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各行各业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为应对疫情，国家相关部门制定了有效的疫情应急防控计划，实施各项防

护措施，确保企业在抗击疫情的同时能够安全生产，但仍对公司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022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发酵，全球疫情扩散导致海运航线减少、运力大减，船期严重延误，海运运价大幅上涨，货物的装卸、通关效率也明显下降，对发行人部分进口原材料采购和境外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所在的上海以及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链所在的华东地区受新一轮疫情影响严重，出现较长时间的停工停产，采购、销售等经营的各个方面均无法正常运行。如果疫情在短期内无法得到控制或持续反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因无法复工复产、采购成本上升、供应链不稳定或市场需求萎缩而不达预期的风险。

5、部分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63%、58.73%和 60.68%，尤其是供胶类、计量类和出胶类原材料的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由固瑞克、英格索兰供应。

若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无法持续提供符合公司要求的原材料或公司与其合作发生变更甚至终止，则可能会在短期内对公司部分产品的生产稳定性带来一定影响。

（二）技术风险

1、研发和产品创新失败的风险

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994.80 万元、1,245.03 万元和 1,510.45 万元。下游客户的需求随着行业技术工艺迭代和自身生产路径升级会呈现多样化和个性化的特点，公司需要不断加强对各种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广度和深度，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准确把握客户需求，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推进研究开发工作，未能开发出适销对路的产品，导致产品性能不能满足下游客户新产品、新工艺的需求，将导致公司前期投入的成本无法收回，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迭代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下游客户在生产过程中所用流体主要系胶粘剂，胶粘剂种类繁多，且其成分构成愈发复杂，不同胶粘剂之间在黏度、密度、温度和成分之间有较大差别，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密封性、绝缘性、导热性、导电性等性能要求均不同，所对应的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在结构设计、计量精度和工作环境等方面均有较大差异，需要设备厂商不断更新迭代，推陈出新。

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下游行业客户的流体技术迭代需求，无法研制出满足新工艺要求的流体控制设备，导致公司新产品无法顺利通过下游客户的产品验证和导入，将面临因技术迭代导致被淘汰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水平持续下滑的风险

公司毛利率受产品结构、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06%、42.11%和 40.86%，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未来，若公司新产品市场开发不达预期，导致新产品盈利能力差；或者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者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升，都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出现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成果。

2、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29.95 万元、4,301.50 万元和 7,411.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53%、24.33%和 28.12%。近年来，国家大力扶持光伏、动力电池等新能源行业，发行人大部分下游客户正在或者计划拓展产能、新建产线，资金投入巨大。

发行人作为上游流体控制设备供应商，随着下游客户持续扩产及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客户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困难，公司应收账款按期收回的风险将增加，将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201.33 万元、2,413.92 万元和-1,755.52 万元，主要系受公司业务规模提升、下游客户产能持续扩张以及设备产品验收周期影响，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存在一定波动。

若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市场开拓效果不达预期，或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应收账款回收变慢甚至无法收回，将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 10,365.19 万元、12,662.16 万元和 16,408.5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4.06%、49.64%和 40.76%，规模相对较大。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发出商品构成，其中由于设备验收周期较长导致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大。

若公司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及存货管理，或主要客户验收时间延迟，则存在存货余额较大，占用公司经营性资金以及存货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风险。

5、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新能源流体设备扩产项目”、“新材料及核心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

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可能面临因折旧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法律风险

1、房产租赁瑕疵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共计 5 处，其中 3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4 处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因物业产权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关物业而导致租赁房产非

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则可能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报告期内，因上海尔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尔聚”）侵犯发行人知识产权，发行人提起诉讼，上海尔聚随后发起主张标的知识产权无效的行政复议，虽然该起行政复议目前以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维持发行人知识产权有效而告终，但侵犯知识产权之诉尚未宣判，亦难以排除上海尔聚继续使用侵犯发行人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而使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遭受损失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科技创新环境持续改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提升，但仍然存在针对专利和技术的侵权行为。若未来发行人的研发成果或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受到侵犯，且发行人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保护措施，将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五）内控风险

1、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未来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管理体系，可能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集中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付建义、刘燕夫妇，其通过控股股东至骞实业间接持有盛普股份 60.56%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够利用其表决权及经营决策权，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施加重大影响。如其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股份回购特殊条款的风险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至骞实业、实际控制人付建义、刘燕和股东上海翌耀、共青城凯翌、海通金圆、嘉兴蔓月、厦

门捌芯、上海昆宁、杭州鸿翌、新余鸿土对股份回购事项约定了特殊条款，上述特殊条款自向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且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在发生撤回上市申请、未能通过上市审核或者注册等情形时自动恢复且追溯有效。

尽管上述特殊条款仅限于股东之间，发行人不作为股份回购条款当事人，上述股份回购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且条款未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完成本次创业板上市注册或公开发行失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将自动恢复，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可能发生一定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2、股票市场风险

由于我国股票市场尚处于成长发育和逐步规范阶段，股票市场瞬息万变，股票的市场价格及其波动受经济、政治、投资心理和交易技术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金融证券政策的调整，特别是企业经营状况变化以及股市投机等因素都会使股票价格出现波动，会给投资者带来直接风险。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发行人具备有利于未来持续成长的外部环境

1、人口红利递减以及经济结构转型调整带来市场机遇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制造业快速发展，建成了门类齐全、独立完整的产业体系，确立了制造业大国地位。然而我国制造业大而不强，具有劳动密集、资源消耗大、自主创新能力低、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偏低等特征。同时，我国人口红利

逐步消退，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因此，面临制造业大而不强、人口红利消失、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的状况，通过推行智能制造，实现机器换人、提升生产效率及节约劳动力成本，成为应对新常态，实现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的必由之路。下游广阔的应用领域将为智能制造装备提供良好的市场机遇。

2、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智能制造行业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文中将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确定为推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之一。随后各级政府部门相继颁布出台了一系列指导文件，持续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提供政策扶持。2016 年由工信部和财务部联合印发的《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在 2025 年前推进智能制造发展实施“两步走”战略：第一步，到 2020 年，智能制造发展基础和支撑能力明显增强，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智能转型取得明显进展；第二步，到 2025 年，智能制造支撑体系基本建立，重点产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

在 2021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进一步提升了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国家战略地位。因此，为深入实施制造业强国战略，实现制造业优化升级、降本减负，从而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我国经济发展的愿景目标，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还将持续为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以及清晰的行业发展导向。

3、新产品层出不穷拓宽应用场景

发行人精密流体控制设备产品主要用于下游客户的胶接工艺，即通过控制胶粘剂的界面作用（化学力或物理力）将同种或两种以上同质或异质材料连接在一起，胶接工艺具备结构简单、易组装、重量轻、抗缓冲等特点，同时通过不同胶粘剂成分的组合搭配，可以实现密封绝缘、导热导电、环保节能等复合功能。

现代工业产品具有小型化、集成化、多材料复合等需求，胶接技术成为其实现的重要途径，因而发展成为与焊接、机械连接并列的当代三大连接技术之一，在几乎所有工业门类中均可应用，具备广阔市场前景。未来随着胶接工艺在生产

过程中不断拓宽应用领域和范围，精密流体控制设备行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4、碳中和背景下新能源行业持续深度受益

近年来，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纷纷提出“碳达峰、碳中和”概念，并相继出台了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相关举措和法规。2020 年 9 月，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提出了“双碳”目标，即中国的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实现在低能耗，低碳的条件下保证高质量发展。故国家近年来不断出台利好新能源行业的产业政策。

《2021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1%左右，风电和光伏发电量的占比提升还将进一步加速。国家也出台一系列补贴政策推动风电、光电的建设，为实现社会绿色转型和双碳目标助力。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同时规划指出要推进智能化技术在新能源汽车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经营管理、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的深度应用。

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流体控制设备行业的发展，从而使其在“双碳”背景下持续、深度受益。

5、核心零部件国产替代空间大

国内精密流体控制设备企业的传统经营模式系购买固瑞克、诺信、英格索兰等国外品牌核心零部件并集成为整机设备销售给下游客户，附加价值主要集中于基于客户需求的方案设计和系统集成。核心零部件由于在机械设计、材料生产和加工精度方面需要多年经验的积累，涉及流体力学、理论力学、材料学、电磁学等多门类、交叉性的综合学科，故在理论设计和生产加工均具有较高技术壁垒。因此，目前在精密流体控制设备核心零部件的国产比例较低。未来随着下游客户产能和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对于核心零部件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将呈现巨大的国产替代需求。

（二）发行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明显

1、研发实力强劲

高端装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是行业内企业研发能力不断升级的基石。公司建立了以研发部门为核心，以市场实际需求为导向，多部门协同参与的研发体系，研发方向兼顾基础研究与应用开发、现实需求与前瞻布局，以求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中持续保持技术领先。

公司围绕流体控制设备的核心技术难点，建立了覆盖基础材料、核心部件、模型算法、系统集成等关键环节的研发团队，如通过对陶瓷复合材料的深入研究，将其引入公司核心零部件的生产，辅以公司的软硬件集成能力，实现了产品规模化量产，各项性能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同步水平。

2、技术储备深厚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基础材料、核心部件、运动算法、系统集成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领先优势，得到上下游的高度认可。

在基础材料方面，公司是霍尼韦尔、3M、陶氏化学等国际胶粘剂巨头胶粘剂开发的合作伙伴，在胶粘剂材料上实现与国际一流化工巨头的同步研发，掌握国际第一手的胶粘剂材料数据资料，同时，公司针对核心零部件易磨损的行业痛点研发了陶瓷复合材料，并将其成功应用至核心零部件，大幅提升产品耐磨性和使用寿命。

在核心部件方面，公司在出胶精度、出胶量等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同步的水平；在模型算法方面，公司建立了上千种流体模型，并通过机器视觉、运动控制等技术，实现了精准控制。

在系统集成方面，发行人研发生产的高效边框涂胶机被评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公司实现了核心零部件的模块化、标准化，大大提升了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提升下游客户的生产效率。

3、行业口碑优秀

在工业领域，流体控制设备的运行情况影响工厂运营的稳定性及生产的效率，因而产品的稳定性与可靠性至关重要，拥有众多应用案例、建立良好口碑和品牌

形象的企业是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首要选择。

公司自 2009 年进入光伏领域以来，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口碑，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技术水平等多方面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与信任，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目前已覆盖光伏领域的主要客户，包括隆基绿能、天合光能、晶科能源、晶澳科技等知名企业，在光伏行业已积累起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凭借在光伏领域的口碑积累，自 2017 年开始切入动力电池领域，目前已开发宁德时代、中创新航、国轩高科、孚能科技等动力电池头部客户。未来，凭借公司的品牌积累，将可实现在汽车电子、钙钛矿、氢能源、半导体等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

4、服务体系一流

流体控制设备是光伏、动力电池生产制造的核心设备，下游客户对设备的质量、性能及稳定性要求较高，并对设备的调试、维护、故障解决等需求较强，需做到 7*24 小时的即时响应。公司拥有专业的客户服务团队，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不仅在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及试机等，而且对客户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在出现异常情况时能够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9 名全职售后人员，占发行人员工总数比例为 14.87%，未来随着发行人不断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建设，预计将在浙江地区、江苏地区、西南地区和东南亚地区建立售后服务中心，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和完备的售后服务，提升发行人整体竞争力。

对于下游行业目前在用的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公司除提供维修服务外，还提供后续改造升级服务。由于行业生产设备使用周期相对较长，客户投入成本较大，定制化改造升级已售产品为发行人提供了针对存量市场的盈利机会。此外，与客户保持紧密合作有助于公司积累客户对现有产品的改进思路，跟踪行业对生产装备的智能化需求，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设计研发符合客户及市场需求的产品。

5、产品矩阵丰富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涵盖光伏、动力电池、汽车电子等诸多不同领域，各行业在实际生产中对于胶粘剂种类、涂胶工艺、出胶精度、工作环境等存在多样化差异，单一产品无法充分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发行人基于自身优秀的核心零部

件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系统集成能力，以三大核心零部件为硬件基础，控制算法为软件基础，系统集成数十种品类的整机产品矩阵，充分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和个性化的需求，助力下游客户提升加工工艺、提高产品质量、突破产能瓶颈。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鸣野
李鸣野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坤 陈城 2022年6月26日
张坤 陈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2年6月26日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2年6月26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2022年6月26日
任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军 2022年6月26日
李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2年6月26日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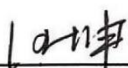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6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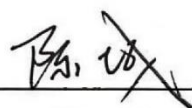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张坤、陈城担任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李鸣野。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坤


陈 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6日

